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余光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总股本的 65%；
- 2、杨启明，公司副董事长，持股 11%；
- 3、夏定裕，公司监事，持股 1%；
- 4、温丽娜，公司监事会主席，持股 3%；
- 5、林赤峰，公司董事，持股 2%；
- 6、周景宇，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股 8%；
- 7、陈丽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光海之妻；
- 8、余天，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余光海之子；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余光海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	-
杨启明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	-
周景宇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	-
温丽娜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	-
林赤锋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	-
陈丽云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	-
余天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	-	-
夏定裕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	-	-

(二)关联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上述借款

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峰、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提供担保。

2、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8日。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峰、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提供担保。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0日。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峰、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提供担保。

4、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1日。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纪玉仙、夏定裕、温丽娜、苏洁琳、封美玲、林赤峰、陶靓、张笑燕、周景宇、俞香枝等人提供担保。

5、2017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由关联方余光海、陈丽云、杨启明、温丽娜、周景宇、林赤峰、余天等人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

提供的担保，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均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6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